

#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丁敏

建设单位: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949979704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  
公司院内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6 万元	比例	7.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8、《关于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1]82 号，2021 年 12 月 27 日）；</p> <p>9、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60	

表 1.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2	非甲烷总烃（NMHC，以碳计）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25	3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400	25	300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投资400万元建设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2020年9月16日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20〕62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322-26-03-035692。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投入运营，2021年5月15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此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萧环罚字[2021]079号）。2021年5月17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7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1]82号）。

2022年03月29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22MA2RU9Y0X6001Y）审批通过。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呈矩形，建筑面积约1908m <sup>2</sup>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450m <sup>2</sup> ，设置不锈钢搅拌罐、高速分散机、三辊研磨机、拉缸等设备。年生产5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	生产区1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450m <sup>2</sup> ，设置不锈钢搅拌罐、高速分散机、三辊研磨机、拉缸等设备。年生产5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扩建后增设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等生产设备，年生产规模增加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与环评一致（一期已通过验收）
	生产区2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约4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存放	占地面积约450m <sup>2</sup> ，设置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等生产设备，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占地面积约450m <sup>2</sup> ，设置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等生产设备，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与环评一致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内，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满足员工办公需求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内，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满足员工办公需求	无变更	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内，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用于项目成品暂存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内，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用于项目成品暂存	无变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	仓库呈矩形，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908m <sup>2</sup> ，原料区位于仓库东侧，占地面积 954m <sup>2</sup> ，用于企业原料的存放	原料区位于仓库东侧，占地面积 954m <sup>2</sup> ，用于企业原料的存放	扩建新增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	成品区位于仓库西侧，占地面积 954m <sup>2</sup> ，用于企业成品的存放	成品区位于仓库西侧，占地面积 954m <sup>2</sup> ，用于企业成品的存放	扩建新增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525t/a	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65t/a	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690t/a	扩建后用水增加 165t/a	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360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拦碱河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拦碱河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拦碱河	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供电量为 22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供电量为 38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供电量为 600 万 kW·h/a	扩建后用电增加 38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供电量为 600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拦碱河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拦碱河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放至拦碱河	依托原有，废水量增大	与环评一致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废气治理	原有项目的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	原有项目的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	扩建的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扩建的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扩建新增	与环评一致
	/	/	/	/	危废暂存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扩建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西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无变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外西北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外西北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整改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按照项目总平面布置，厂区地面做环氧地坪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	/	按照项目总平面布置，厂区地面做环氧地坪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	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等。	/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等。	无变更	与环评一致
----	--	---	--	-----	-------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劳动人员24人，项目生产采用一班8小时工作制（昼间），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计值	数量(扩建前)	数量(扩建后)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投料、混料	投料、混料	不锈钢搅拌罐	容积	8000L	3	6	6	含加热不锈钢搅拌罐 1 个
		不锈钢搅拌罐	容积	5000L	1	4	4	含加热不锈钢搅拌罐 1 个
		不锈钢搅拌罐	容积	3000L	0	1	1	/
研磨分散	研磨分散	三辊研磨机	规格型号	S405	2	2	2	/
		三辊研磨机	规格型号	S250	1	1	0	/
		磨砂机	功率	22KW	/	/	1	/
调和调色	调和调色	高速分散机	规格型号	FL22KW	2	2	1	/
		高速分散机	规格型号	FL11KW	1	1	1	/
		高速分散机	规格型号	FL30KW	/	/	1	/
		拉缸	容积	2000L	10	10	10	/
		拉缸	容积	1000L	10	10	10	/
过滤	过滤	过滤机	/	/	3	6	6	/
加热融化	烘箱	烘箱	容积	7.5m <sup>3</sup>	/	/	3	冬天原料凝固，用于加热融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	数量 (扩建后)	数量变化 (t/a)	规格	备注	实际消耗情况
<b>原辅材料消耗</b>								
1	液态环氧树脂 EL128	t/a	1750	3850	+2100	200L/桶, 桶装	外购, 汽车	3850
2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t/a	850	1870	+1020	100kg/桶, 桶装	外购, 汽车	1870
3	钛白粉	t/a	465	1023	+558	50kg/袋, 袋装	外购, 汽车	1023
4	重钙	t/a	745	1639	+894	50kg/袋, 袋装	外购, 汽车	1639
5	微晶聚四氟蜡粉	t/a	40	88	+48	25kg/袋, 袋装	外购, 汽车	88
6	颜料	t/a	400	880	+480	25kg/袋, 袋装	外购, 汽车	880
7	助剂	t/a	15	33	+18	25kg/桶, 桶装	外购, 汽车	33
8	固化剂	t/a	735	1617	+882	200kg/桶, 桶装	外购, 汽车	1617
<b>资源、能源消耗</b>								
1	水	t/a	525	690	+165	园区供水管网		360
2	电	万 kW·h/a	220	600	+380	园区供电电网		600

### 2.2.2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360t/a。

####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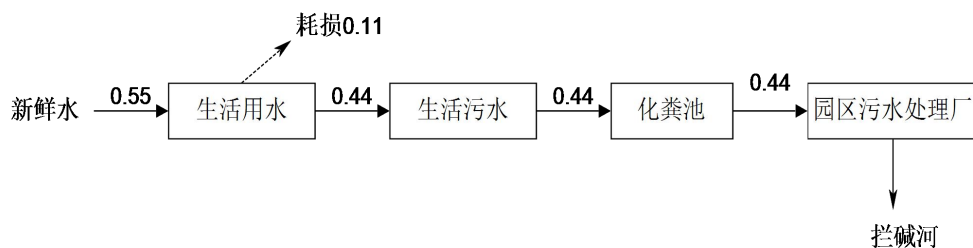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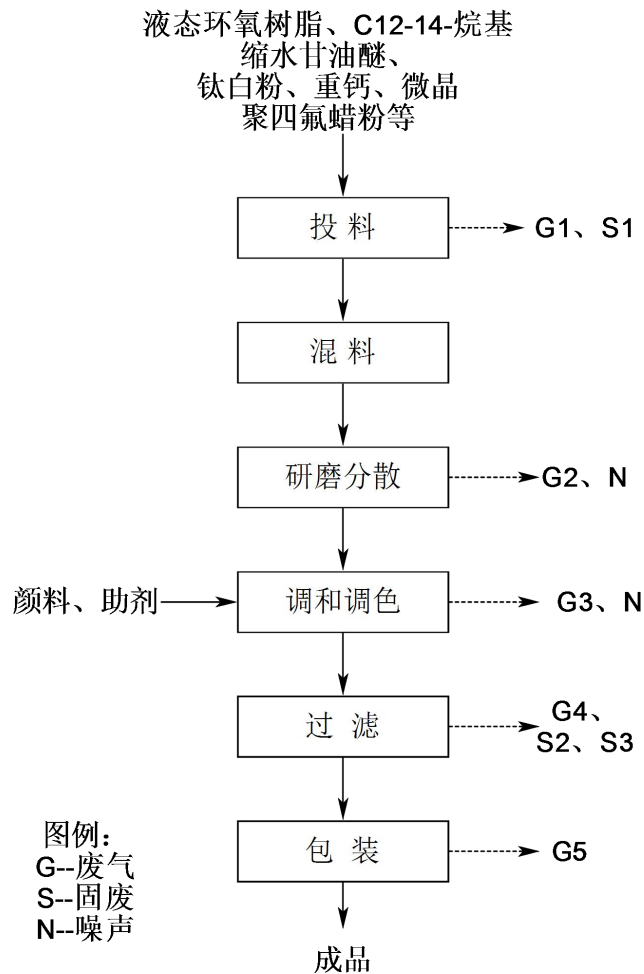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将液态环氧树脂、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钛白粉等原辅材料通过叉车转移至不锈钢搅拌罐旁，根据配方的要求，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料由人工投入到不锈钢搅拌罐内/加热不锈钢搅拌罐内，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1、废包装物 S1。

(2) 混料：投加完毕后加盖密封，然后启动不锈钢搅拌罐/加热不锈钢搅拌罐，须将搅拌转速调至配方规定转速彻底搅拌 20min 左右成均匀浆状物，混料过程中密闭。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 N。

(3) 研磨分散：将混合好的浆状物通过密闭管道导入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三辊研磨机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以达到涂料细度要求。研磨分散要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废气 G2 和噪声 N。

(4) 调和调色：将研磨分散后的混合物送入拉缸中，根据涂料成品品种的要求，加入颜料、助剂等，使用高速分散机分散，对其粘度、颜色等性能指标进行调整。调和调色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废气 G3 和噪声 N。

(5) 过滤、包装：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过滤、包装。将待包装环氧地坪材料搅拌均匀，安装好过滤机和漏斗，按规定装量调好台秤。放环氧地坪材料包装，装完成后，拆除过滤机和漏斗，过滤、包装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废气 G4、废气 G5、滤渣 S2 和废过滤网 S3。

##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否
规模	/	/	/	否
性质	/	/	/	否
生产工艺	/	/	/	否
环保措施	危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3)	增强处理效率	否
其他	/	/	/	否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28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NH<sub>3</sub>-N、SS 等。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NH <sub>3</sub> -N	288t/a	化粪池	/	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DA002)”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处理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	非甲烷总烃	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	外环境
	颗粒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

(3) 危险废物：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1.65	3.6	环卫部门
2	涂料滤渣	一般固废	0.2	0.2	集中收集后回用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69	1.69	
4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1.2	1.2	资质单位
5	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		2	2	
6	废包装材料		0.6	0.6	
7	废活性炭		1.71	1.71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5%。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	1.0	1.0
废气	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及	投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废气采用密闭空间收集，通	18.0	17.0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处理	/	2.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4.0	3.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化一般固废暂存间	/	0.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整改，加强车间通风，不要敞开	2.0	3.0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	0.4
	地下水、土壤	按照项目总平面布置，厂区地面做环氧地坪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	2.0	2.0
	风险	设置室外消防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等。	3.0	2.0
合计			30.0	30.6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造成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同时也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环评认为，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危废暂存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m 高排气筒（DA003）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且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报告中总量控制核定指标，颗粒物排放量：0.071，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49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5，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92t/a
2	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地下水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地下水污染
3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规范各类固废堆场的建设，厂区内无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已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物全过程管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全厂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竣工验收期间：应急预案编制完成
5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并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颗粒物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2年05月06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年05月31日
			自动烟尘（气）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年04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年05月29日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烟尘（气）测量仪/3012H 型/JJFXWY010	2022年4月29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2年5月29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3年2月23日
2	无组织 废	颗粒物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2年05月06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年05月31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21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1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JJFXWY037	2022 年 11 月 24 日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工序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颗粒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VOCs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VOCs。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任志文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始	
生产工序 1#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38	4928	50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5	56.5
		排放速率 (kg/h)	0.294	0.2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1.1
		排放速率 (kg/h)	9.33×10 <sup>-2</sup>	0.104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20	49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4	56.1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3.9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8
生产工序 1#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74	5074	519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0	2.54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0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06	49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2	1.99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1.16 \times 10^{-2}$	$9.93 \times 10^{-3}$	$1.14 \times 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7	2.3
		排放速率 (kg/h)	$1.14 \times 10^{-2}$	$1.35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生产工序 2#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68	6282	62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0	45.1	47.1
		排放速率 (kg/h)	0.333	0.283	0.2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2.7	24.3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3	0.152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89	6302	604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2.7	46.9	49.9
		排放速率 (kg/h)	0.337	0.296	0.3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7.7	25.6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74	0.155
生产工序 2#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22	6469	6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3	2.05	2.20
		排放速率 (kg/h)	$1.39 \times 10^{-2}$	$1.33 \times 10^{-2}$	$1.48 \times 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6
		排放速率 (kg/h)	$1.31 \times 10^{-2}$	$1.29 \times 10^{-2}$	$1.74 \times 10^{-2}$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60	7001	68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14	2.36
		排放速率 (kg/h)	$1.59 \times 10^{-2}$	$1.50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3.4
		排放速率 (kg/h)	$1.74 \times 10^{-2}$	$1.61 \times 10^{-2}$	$2.31 \times 10^{-2}$
危废暂存间 3#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6	2799	2728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33	1.42
		排放速率 (kg/h)	$4.36 \times 10^{-3}$	$3.72 \times 10^{-3}$	$3.87 \times 10^{-3}$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2	2596	2557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62	1.42
		排放速率 (kg/h)	4.16×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注：1、“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危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任志文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东风	2.3	19	101.70	多云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东北风	2.1	4	101.71	阴
2022-3-16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0.42	0.49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6	0.151	0.17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78	0.7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9	0.273	0.307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1	1.09	1.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7	0.503	0.451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1.04	1.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3	0.462	0.447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5	1.42	1.57
2022-3-17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1	0.47	0.4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9	0.183	0.16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75	0.7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4	0.276	0.308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20	1.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91	0.468	0.502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0.93	0.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56	0.463	0.473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5	1.21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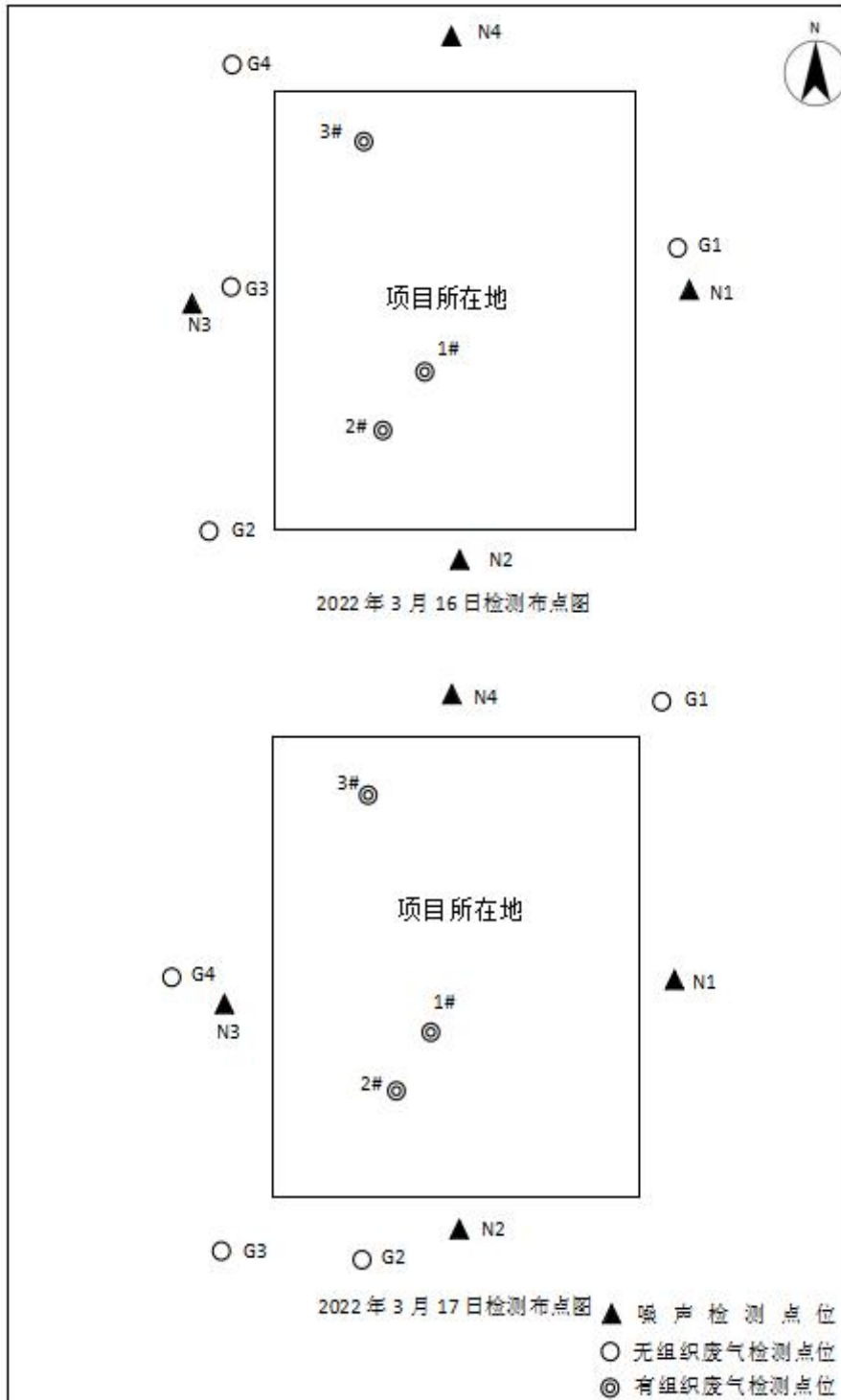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任志文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
2022-3-1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3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1.5	51.5
N2	南厂界	61.8	47.9
N3	西厂界	62.7	50.2
N4	北厂界	59.7	50.4
2022-3-1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1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6	50.5
N2	南厂界	59.3	51.0
N3	西厂界	62.1	50.9
N4	北厂界	59.7	46.6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

#### 8.1.4 总量控制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071，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49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5，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92t/a。

#### 8.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8.1.6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涂料滤渣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废过滤网、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

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危废存放、转移记录可查；
- 2、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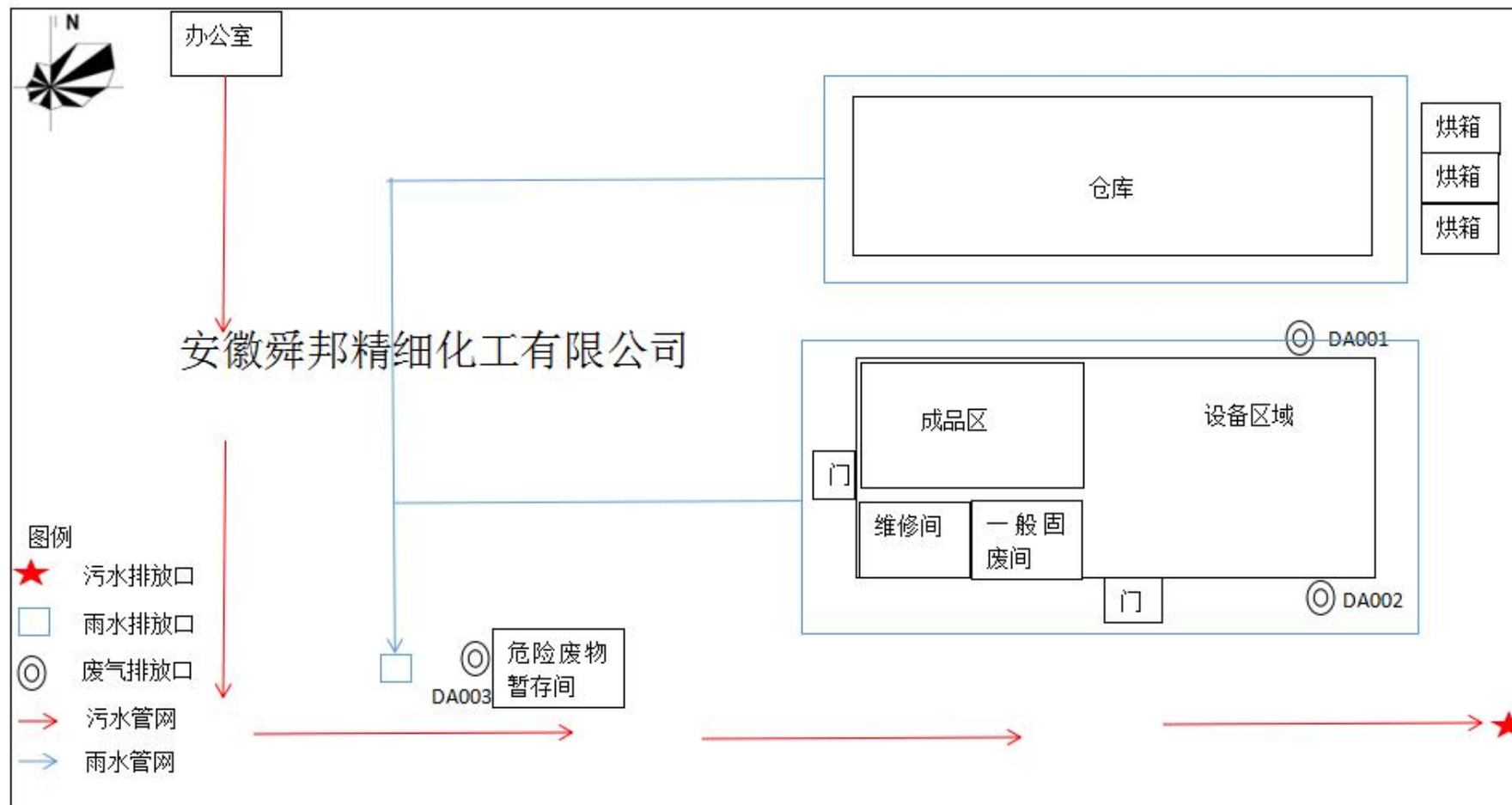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MA2RU9Y0X6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			所占比例（%）	7.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MA2RU9Y0X6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071	0.491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65	0.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罚款单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萧环罚字[2021]079 号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周弋清 职务：法人

详细地址：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1年5月10日下达了《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萧环罚告字[021079]号。以上材料均有回执，期间你公司未要求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于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萧县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萧县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20000253072410300000018

2.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或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印章）



一  
决  
定

##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萧环罚告字〔021079〕号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2、↓。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时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杜尚飞 孟立祥

地 址：龙城镇世纪大道西段

电 话：0557-5020053

邮政编码：235200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萧环改字（2021）079 号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MA2RU9YQX6(1-1)

地址：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弋清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于 2021 年 5 月 9 日 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或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 (收 据)**

皖财非字(2017) 0028864012

征收大厅编号: 执收单位编码: 401 执收单位名称: 滁州市琅琊生态园分局 2017 年 月 日 基金汇缴  减征

付款人	全 称: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滁州市琅琊生态园分局
账 号		账 号	1530724103950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滁州市琅琊生态园分局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0019902	非税收入滞纳金	元	0.00
币种: 人民币		全 额 (大写)	(小写)
执收单位 (盖章)		¥ 14,280.00	
缴款识别码 3413221000269475126		备注:	
经办人 (盖章)		1、用于集中汇缴时, 此联不作依据, 由收款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罚款、滞纳金, 保证金额相符, 此联不作报销凭据。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5天(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附件五：环评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1）82 号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轻化工业园（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1908 平方米），购置不锈钢搅拌罐、过

滤机等生产设备，达到新增 6000 吨/年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2020）628 文件予以备案，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指标，且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3、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地下水污染。

4、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

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全厂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2021 版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2-2-25-LZ

所属区域：霍邱

签订地点：创美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甲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详见附件 2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袋装
合计				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

2021 版

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15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7、当库存量拼足 1 车（以乙方运输车轴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

2021 版

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二、6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021 版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所运维单位需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未标注危废处置价格，仅作为甲方所运维单位的环保备案和备查，无其他实质性经济问题产生，所有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9、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021 版

签字页：

甲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5226978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22MA2RU9Y0Y6

地址：萧县永翔路工业园区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萧县支行

帐号 184249264070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156534631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2MA2MWLJY4H

地址：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0564-6345007

开户行：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12870188000168993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危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量	重金属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液态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固态	袋装										
3																
4																
5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产生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本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查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氯含量每增 5%, 处置费用增 200 元/吨; 硫含量每增 1%, 处置价格增 8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氟、溴、碘、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核算, 氟、溴、碘含量大于 1% 不予接受, 氟含量大于 10% 的, 氟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

## 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年处置费用	包装方式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10000	10000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5000	10000	袋装
3							
4							
5							
	合计			3		20000	

合计含税总价：贰万圆整（每种危废实际转移数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 6%）。
  2. 合同期限内，每车次的收运量若在 10 吨或以上，乙方则免费收运。若每车次的收运量达不到 10 吨的，乙方则按 100 元/吨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3.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费用月结。
  4.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5.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2021 版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1-12-11

所属区域：霍邱

签订地点：创美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5		袋装
2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2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袋装
4						
5						
6						
7						
合计				6.5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并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

2021 版

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15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7、当库存量拼足 1 车（以乙方运输车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

2021 版

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二、6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

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



2021 版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所运维单位需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未标注危废处置价格，仅作为甲方所运维单位的环保备案和备查，无其他实质性经济问题产生，所有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2021 版

9、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签字页：

甲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5218978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22MA2R0910X6

地址：萧县永埭轻化工业园区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萧县龙城支行

帐号：184249264070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156534631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2MA2XW1Y1H

地址：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0564-6345007

开户行：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12870188000168993



## 附件七：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业	住址/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态度
1	王天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315186931	满意
2	朱珊	职工	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90211977	满意
3	张梦荣	职工	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733095156	满意
4	王璐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55049686	满意
5	刘川	职工	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056290799	满意
6	王冬青	职工	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18226030079	满意
7	李敏	职工	安徽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15385746357	满意
8	王成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999539043	满意
9	卢彩虹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5670131	满意
10	黄翔银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755774512	满意
11	吴娟娟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555745272	满意
12	王力赞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225616659	满意
13	李排平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605614835	满意
14	刘平祥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815459569	满意
15	田德海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555571495122	满意
16	张琪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8118503286	满意
17	王闯	职工	萧县轻化工工业园	13952237690	满意
18	王红军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3512561109	满意
19	孙大利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5996912371	满意
20	孙志仁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380570208	满意
21	孙大强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3338977185	满意
22	尚化	职工	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355712399	满意
23	张金鹏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8355726850	满意
24	孙书珍	职工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856714798	满意
25	张美玲	职工	萧县永垵轻化工工业园	1539951722	满意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王天	性别	女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本科
联系地址	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			联系电话	19315186931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有关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外排；</p> <p>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原因)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 (原因) ( )
备注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张强	性别	男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初中
联系地址	萧县工业园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05202085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有关各项环保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外排；</p> <p>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原因) ( )	
备注					

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姓名	王峰	性别	男	职业	职工	文化程度	大专
联系地址	萧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512561109		
项目基本情况	<p>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p> <p>本次验收对象为“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和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以及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等。</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为：</p> <p>1、废气：投料、研磨 分散、 调和 调色、 过滤、 包装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外排；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外排；</p> <p>2、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主要为不锈钢搅拌罐、过滤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控制措施。</p> <p>4、固废：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p> <p>5、环保检查：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投入使用。</p> <p>6、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如实反馈本项目情况，我们会把公众意见准确的反映到验收报告中。</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是否有扰民现象纠纷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 产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原因)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 )	不满意(原因) ( )
备注					

### 附件八：现场照片



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m 高排气筒（DA003）

### 附件九：采样照片



附件十：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2011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陈倩倩

审核人员：韩永波

签发人员：李涛

签发日期：2022.4.12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2011

第 1 页 共 7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王建	联系方式	13605218978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任志文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16日-3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3月17日始	
生产工序 1#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38	4928	50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5	56.5	58.1
		排放速率 (kg/h)	0.294	0.278	0.2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1.1	19.7
		排放速率 (kg/h)	9.33×10 <sup>-2</sup>	0.104	9.96×10 <sup>-2</sup>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920	49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4	56.1	52.7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76	0.2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3.9	26.9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8	0.133
生产工序 1#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74	5074	519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0	2.54	2.66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	2.0	3.2
		排放速率 (kg/h)	1.42×10 <sup>-2</sup>	1.01×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06	49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2	1.99	2.29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9.93×10 <sup>-3</sup>	1.14×10 <sup>-2</sup>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1

第 2 页 共 7 页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2.7	2.3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生产工序 2#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68	6282	62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4.0	45.1	47.1
		排放速率 (kg/h)	0.333	0.283	0.2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2.7	24.3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3	0.152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389	6302	604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2.7	46.9	49.9
		排放速率 (kg/h)	0.337	0.296	0.3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7.7	25.6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74	0.155	
生产工序 2#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22	6469	67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3	2.05	2.20
		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2</sup>	1.33×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2.6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960	7001	68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14	2.36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3.4
排放速率 (kg/h)		1.74×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3#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6	2799	2728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33	1.42
		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2022-3-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2	2596	255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1

第 3 页 共 7 页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62	1.42
	排放速率 (kg/h)	4.16×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注: 1、“ND”表示未检出。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任志文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16日-3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2年3月17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3月16日	东风	2.3	19	101.70	多云
2022年3月17日	东北风	2.1	4	101.71	阴
2022-3-16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7	0.42	0.49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66	0.151	0.17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4	0.78	0.7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9	0.273	0.307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1	1.09	1.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7	0.503	0.451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97	1.04	1.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73	0.462	0.447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65	1.42	1.57
2022-3-17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1	0.47	0.4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59	0.183	0.16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8	0.75	0.7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4	0.276	0.308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20	1.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91	0.468	0.502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2	0.93	0.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56	0.463	0.473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5	1.21	1.3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2011

第 4 页 共 7 页

##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任志文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16日-3月17日	分析日期	/
2022-3-16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2.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1.5	51.5
N2	南厂界	61.8	47.9
N3	西厂界	62.7	50.2
N4	北厂界	59.7	50.4
2022-3-17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1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6	50.5
N2	南厂界	59.3	51.0
N3	西厂界	62.1	50.9
N4	北厂界	59.7	46.6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0.01mg 电子天平/ESI110-5 A/JJFJ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自动烟尘(气)测量仪/3012H 型/JJFXX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自动烟尘(气)测量仪/3012H 型/JJFXXWY010	2022 年 4 月 29 日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 7600/JJFJJC023	2022 年 5 月 29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3 年 2 月 23 日
						0.01mg 电子天平/ESI110-5 A/JJFJJC016	2022 年 05 月 06 日
4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2 年 05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磅 秤 2050 型/JJFXXWY006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磅秤 2050 型/JJFXXWY021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盖章）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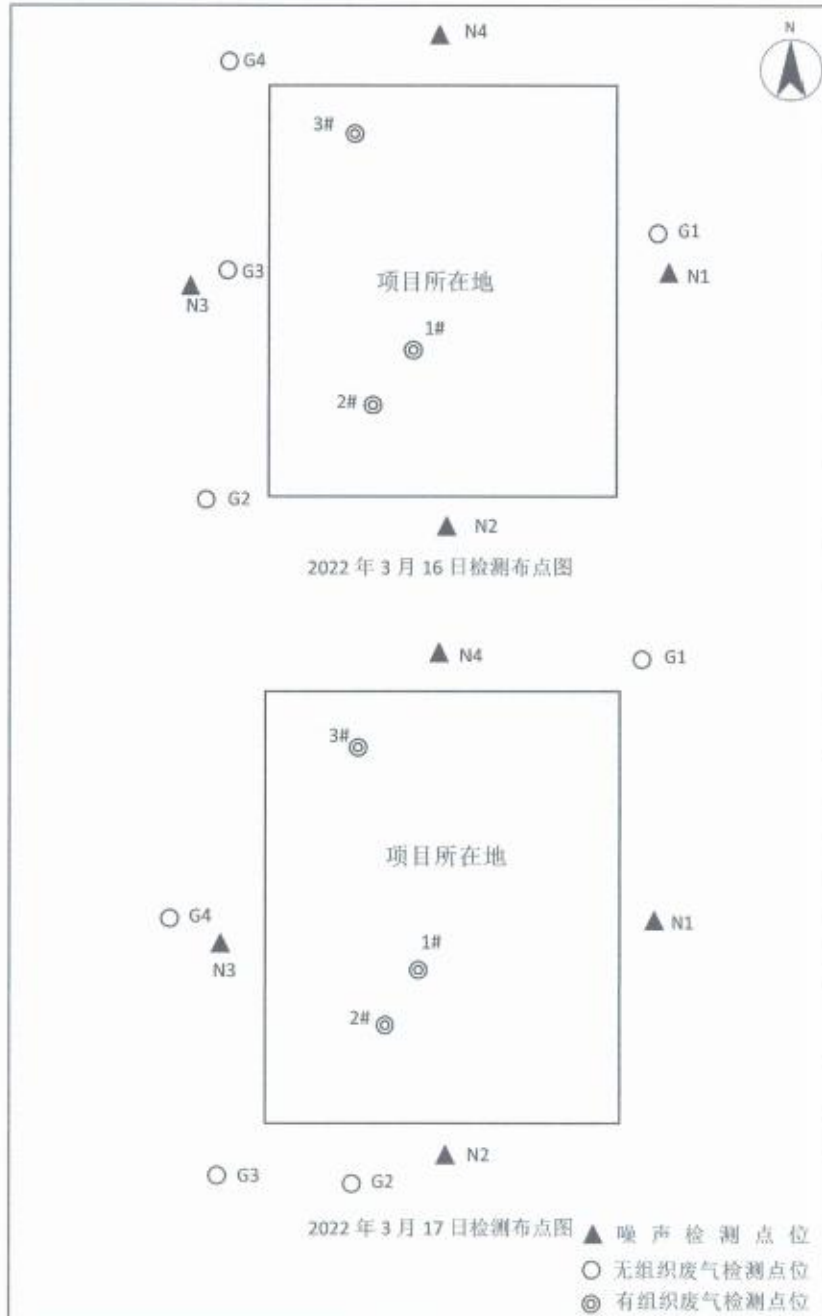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YS2022011

					MH1205/JJFXWY03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JJFXWY037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碳)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 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 WY002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 028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08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部	19315186951	王元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退休)	工	13335578116	杨首华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	18055789758	马昭军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	1380512861	刘永林
验收单位	安徽慧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866165556	丁敏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安徽研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	19512561107	张峰
其他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5 月 15 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此下达了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萧环罚字[2021]079 号）。2021 年 5 月 17 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 年 11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1]82 号）。

2022 年 03 月 29 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22MA2RU9Y0X6001Y）审批通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生产区 1、生产区 2）；辅助用房：办公室，成品暂存区；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等。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危废暂存间：环评设计：无组织排放；实际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增加了废气处理效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1、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DA002）；

2、危险废物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对项目全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

过滤、包装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危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

2.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限值标准。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071，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49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5，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92t/a。

##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个别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密闭不严，存在封盖破损现象；要求进一步完善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密闭，修复封盖破损之处。

2、生产车间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未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装置；为保证液体物料泄漏不至于外流，造成环境污染，建议在其生产装置下方修建围堰或者导流沟（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1.3.2 环保验收

2022 年 1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2022 年 4 月 24 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设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个别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密闭不严，存在封盖破损现象；要求进一步完善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密闭，修复封盖破损之处。

2、生产车间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未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装置；为保证液体物料泄漏不至于外流，造成环境污染，建议在其生产装置下方修建围堰或者导流沟（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1、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已更换封盖；

2、已在生产车间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下放置防渗板，以防止液体物料泄漏不至于外流。

附件一：整改照片



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罐封盖



危险废物暂存间